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: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<u>S-LWB(L)01</u>	S043	王國興	90	就業服務
				勞資關係
<u>S-LWB(L)02</u>	SV023	黃成智	90	勞資關係
		葉偉明		
<u>S-LWB(L)03</u>	SV024	李鳳英	90	工作安全與健康

審核 2010-11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LWB(L)01

問題編號

S04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90 - 勞工處 <u>分目</u>:

<u>綱領</u>: (1) 勞資關係 (2) 就業服務

管制人員: 勞工處處長

局長: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問題:

答覆編號 LWB(L)026,回答預算案演辭 148 段提到「有工無人做,有人無工做」的錯配現象。請當局列出答覆中工種的每月工資、福利、每周工作時數,以及列出這些職位中的僱主的機構有否採取家庭友善政策。如有採取家庭友善政策,詳情爲何?

提問人: 王國興議員

答覆:

勞工處於 2010 年 2 月接獲屬於答覆中 3 個工種的職位空缺(即侍應、營業代表及一般文員),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:

月薪	侍應	營業代表	一般文員	總計
4,000 元以下	569	61	119	749
4,000 至 4,999 元	74	62	28	164
5,000 至 5,999 元	151	128	202	481
6,000 至 6,999 元	410	186	482	1 078
7,000 至 7,999 元	689	172	454	1 315
8,000 至 8,999 元	313	135	174	622
9,000 至 9,999 元	116	81	47	244
10,000 元或以上	26	316	60	402
總計	2 348	1 141	1 566	5 055

(註:上述月薪 4,000 元以下的職位空缺當中,98%是兼職工作。)

我們並無按該等職位空缺提供的福利或每周工作時數編制分項數字。

僱主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,無須提供其機構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的資料。因此, 我們沒有這些僱主採取家庭友善政策的資料。

簽署:	
姓名:	謝凌潔貞
職銜:	勞工處處長
日期:	1.4.2010

審核 2010-11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LWB(L)02

問題編號

SV02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90 - 勞工處 分目:

綱領: (1) 勞資關係

管制人員: 勞工處處長

局長: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問題:

當局的答覆(編號 LWB(L)005 及 LWB(L)042)

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工作方面的進展,包括已採用侍產假及最高工時等措施的機構數目。葉偉明議員進一步詢問,在沒有就家庭友善僱 傭措施進行正式研究的情況下,當局如何確定該等措施的成效。

提問人: 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

答覆:

在 2010-11 年度,勞工處計劃推出一連串活動,以加深僱主、僱員、人力資源從業員及公眾對家庭假期福利、彈性工作安排及僱員支援計劃等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。勞工處將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新製作的短片、在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,以及透過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,分享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(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)的經驗。

當局並無就本港企業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進行全港性的調查。然而,勞工處分別在 2006 年及 2008 年向人力資源經理會超過 1 000 間會員機構發出問卷,調查有關提供侍產假的情況。結果顯示在接受調查的機構當中,已爲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機構數目由 2006 年的 16%上升至 2008 年的 21%,可見提供侍產假的僱主數目有上升趨勢。

此外,勞工處人員亦會不時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,以協助評估工作的成效。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言,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,僱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(例如 5 天工作周及侍產假等)的理念。舉例來說,在 2007-08 年度約有 1 200 間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「商界展關懷」計劃的公司,表示已爲僱員提供家庭友善措施,而 2008-09 年度上述公司的數目則增至 1 400 多間。在 2009-10 年度,有 1 740 間公司爲僱員提供優於《僱傭條例》下的有薪假期,包括緊急家庭事假和侍產假,而 1 380 間公司則爲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或資助有關服務。

簽署:	
姓名:	謝凌潔貞
職銜:	勞工處處長
日期:	1.4.2010

審核 2010-11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LWB(L)03

問題編號

SV02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90- 勞工處 分目:

綱領: (3) 工作安全與健康

管制人員: 勞工處處長

局長: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問題:

當局的答覆(編號 LWB(L)066)

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,因工人未獲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而提出的3宗檢控的詳情。

提問人: 李鳳英議員

答覆:

勞工處因爲工人未獲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而提出的 3 宗檢控,詳情如下:

- (a) 一宗是本處根據第 509A 章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第 16(1)條,檢控一名 保養分判商沒有提供足夠可供飲用的水以供工人飲用。該分判商於 2010 年 2 月 4 日被裁定罪名成立,判處罰款 2,000 元;以及
- (b) 另外兩宗涉及某建築地盤的同一總承建商,分別因應第 59I 章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第 66(1)(b)條,被控沒有提供充足的衞生食水,以及根據第 59 章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6(A)條,被控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期間沒有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。這兩宗案件現正等候法庭審訊。

簽署:	
姓名:	謝凌潔貞
職銜:	
日期:	1.4.2010